

《夜王》 票房創港賀歲片紀錄

文匯報讀者新春有着數拾戲飛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余雁)黃子華和鄭秀文(Sammi)領銜主演的賀歲電影《夜王》自上映以來大收旺場，港澳地區上映首日票房已累積超過1,100萬(港元，下同)，刷新香港賀歲片開畫紀錄，成「香港史上賀歲電影開畫票房第一」，並打破黃子華個人開畫票房紀錄。強大的號召力同時讓《夜王》在開畫當日便於全港排片超過900場次，打破近十年賀歲片的紀錄。

屢創佳績的《夜王》，昨日票房突破2,000萬元大關。《夜王》官方社交平台發文向觀眾致謝，笑言「赤口東日全人都好好口」，並感激各位「老闆」的支持。而黃子華日前聯同導演吳焯倫及新戲《夜王》拍檔廖子好、楊偉倫等人，一同前往旺角某戲院出席宣傳活動，並派發利是及笑口棗，現場氣氛熱烈。

黃子華化身旺角推廣大使

當日以「歡哥」造型亮相的黃子華笑言，原本打算只穿底衫出席，但見眾人皆十分認真，遂決定以正宗「歡哥」的風采示人。至於何時能與Sammi再同場，他表示原本當天已有約定，但因Sammi近日行程繁忙，便勸她在家中多吃一碗越南粉以補充精力。黃子華亦笑言，若票房表現理想，正思考應該以何種福利回饋影迷。

除了積極宣傳賀歲電影外，黃子華更自言具備條件成為旺角的推廣大使。他表示：「旺角真係好多野做，買閃咭又有嘞，波鞋街又改晒嘞，總之我勸全世界嘅人得閒就嚟旺角，留港消費。」至於如何在旺角現身而不被途人察覺，他則笑言不會透露，並打趣表示或許會以棉胎作掩飾。



送《夜王》換票證

香港文匯報

由安樂影片有限公司送出《夜王》電影換票證20張予香港《文匯報》讀者，有興趣的讀者請掃二維碼下載文匯App，並在App內的「意見反饋」欄目下留言，或剪下印花，連同貼上S2.2郵票兼註明索取「《夜王》電影換票證」的回郵信封(填上個人電話)，寄往香港仔田灣海旁道7號興偉中心3樓香港《文匯報》新媒體部，便有機會得到換票證戲飛兩張。先到先得，送完即止。

印花

下載文匯App



《夜王》劇組近日頻頻到戲院謝票。

網上圖片

《夜王》昨日票房破2,000萬元。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/K10/30的修訂

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A)(a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2026年1月8日將《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ST/38》(下稱「圖則」)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ST/39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ST/39》，會根據條例第5條，由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3月16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；及
- (v) 九龍紅磡庇利街42號九龍政府合署7樓九龍民政事務處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26年2月24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
- 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指明：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 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以及
 - (c)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、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」的規劃指引(下稱「指引」)，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的規定，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/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樣，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。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10/31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。有關《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10/31》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，以及《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10/31》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s://www.tpb.gov.hk/tc/plan_making/S_K10_31.html)供公眾查閱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對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K10/30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A項 — 把位於亞皆老街222號，涵蓋播道醫院的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，由5層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14米。

圖則顯示橫跨太子道東以連接市區重建局(下稱「市建局」)啟德道/沙浦道發展計劃區與啟德發展區經調整的擬議隧道走線，以供參考。

圖則加入有關市建局靠背壟/浙江街發展計劃圖所涵蓋的地帶範圍的註明，以供參考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(a) 修訂「住宅(戊類)」地帶《註釋》內附表I的第二欄用途內的「公用事業設施裝置(未另有列明者)」為「公用事業設施裝置」，以及在附表II內加入有關危險品的註腳，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
(b) 對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的「規劃意向」作出編輯修訂，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
(c) 修訂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體育及康樂會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的「商店及服務行業(未另有列明者)」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，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
(d) 修訂「綜合發展區」、「住宅(戊類)」及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研究所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為「研究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，以符合《法定圖則註釋總表》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5年12月24日

城市規劃條例(第131章) 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ST/38的修訂

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12(1A)(a)(ii)條所賦予的權力，於2026年1月8日將《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ST/38》(下稱「圖則」)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以作出修訂。

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，《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ST/39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顯示有關修訂的《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ST/39》，會根據條例第5條，由2026年1月16日至2026年3月16日的兩個月期間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，以供公眾查閱：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；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
- 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、大埔及北區規劃處；
- (v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4樓沙田民政事務處；及
- (vi) 新界沙田排頭街13號沙田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6(1)條，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應以書面作出，並須不遲於2026年3月16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。

- 按照條例第6(2)條，申述須指明：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；
 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；及
 - (c)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(如有的話)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，會根據條例第6(4)條供公眾查閱，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、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。

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」的規劃指引(下稱「指引」)，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的規定，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/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樣，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。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(i)至(iii)索取，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(<https://www.tpb.gov.hk/>)下載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《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ST/39》的複本，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。有關《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ST/39》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，以及《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ST/39》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(https://www.tpb.gov.hk/tc/plan_making/S_ST_39.html)供公眾查閱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；
- (b) 處理有關申述，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，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131章) 對沙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/ST/38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A項 — 把位於上禾輦的一幅用地由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改劃為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1)」地帶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(a) 加入新的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(1)」地帶的《註釋》及其所訂明的發展限制。

(b) 在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地帶《註釋》內附表I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政府用途(未另有列明者)」，並相應刪除第一欄用途內的「政府用途(只限報案中心、郵政局)」及第二欄用途內的「政府用途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。

(c) 在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「政府垃圾收集站」及「公廁設施」，並相應刪除第二欄用途內的「政府垃圾收集站」及「公廁設施」。

(d) 在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「郊野學習/教育/遊客中心」。

(e) 修訂「工業」、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及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(1)」地帶《註釋》的「研究所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為「研究、設計及發展中心」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

2026年1月16日

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131章) 根據原有條例第12A(14)(c)(i)條及 12A(7)條發出的通知

依據在緊接2023年9月1日前有效的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原有條例」)第12A(7)(b)條，有關條文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29(15)條及29(16)條而適用，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12A(1)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，刊登報章通知。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12A(13)條，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，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。根據原有條例第12A(14)(b)條及12A(6)條，該等進一步資料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—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以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原有條例第12A(14)(c)條及12A(9)條，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於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委員會秘書處：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)、傳真(2877 0245)、電郵(tpb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提交委員會秘書處。

按照原有條例第12A(14)(c)條及12A(12)條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12A(16)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。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，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根據第12A條申請修訂圖則 — 提交進一步資料

申請編號	地點	建議修訂	進一步資料	提出意見的期限
Y/YL-LFS/13	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流浮山及尖鼻咀分區計劃大綱」上的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，以及由《天水圍分區計劃大綱圖》上的「休憩用地(1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3」地帶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。	回應部門意見及經修訂的污水影響評估報告。	2026年2月27日
Y/YL-LFS/14	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8約及第12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住宅(丙類)」及「住宅(丁類)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」地帶。	回應部門意見及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。	2026年2月27日
Y/YL-TYST/10	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綠化地帶」、「住宅(乙類)1」、「住宅(丙類)」、「住宅(丁類)」及「休憩用地」地帶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4」地帶和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。	回應部門意見、經修訂的擬議修訂圖則、註釋及說明書、顯示最新地盤及周邊環境的圖則及照片、交通及污水影響評估所採納技術假設的資料備忘，以及環境及交通影響評估的替代案。	2026年2月27日
Y/YL-TYST/9	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829號A分段餘段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把申請地點由「綠化地帶」改劃為「住宅(乙類)4」地帶和顯示為「道路」的地方及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《註釋》。	回應部門意見、經修訂的擬議修訂圖則、註釋及說明書、顯示最新地盤及周邊環境的圖則及照片、交通及污水影響評估所採納技術假設的資料備忘，以及環境及交通影響評估的替代案。	2026年3月6日

2026年2月20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